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与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生产的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2023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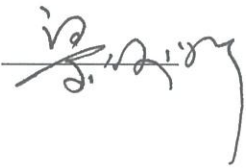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

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2023年9月15日